

以新质生产力引领乡村产业振兴的战略路径

□孙明马小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明确指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乡村是一个可以大有作为的广阔天地,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新质生产力是融合国际社会大背景、国内发展阶段和生产力表现形式等方面适应时代变化的产物,依托管理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通过技术突破、要素创新配置和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更好地推进先进生产力的发展,使乡村焕发出蓬勃的生机,成为新时期全面发展的活力。

互联网+人才培养,驱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为实现乡村产业的蓬勃发展,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深化科技与农业领域交流,优化人才培养环境,加大对本土人才培养力度,从而提升乡村民众的数字技术应用能力。在此基础上,乡村产业可深入构建紧密的产学研合作模式,加速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过程,为乡村产业带来更先进、高效的技术支持,带动整个产业链优化升级。为乡村经济注入新的活力的同时推动乡村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的实现,不断提高乡村经济活力,进一步吸引人才回流。

通过整合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来构建智慧农业平台,实现农业生产管理的精准化、智能化,提高农产品的产量和品质,节约资源,减少环境污染,推动乡村产业向着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利用线上线下模式,开展数字技能培训,提升村民的信息素养和创新能力;加强与政府、企事业单位的合作,让更多的人参与到乡村振兴建设中来,促进乡村产业的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形成从基础研究到应用开发再到市场推广的完整创新创业链条,为乡村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的动力。结合乡村特色,深化农文旅融合,开发更多的旅游、文创等新兴产业,丰富乡村经济形态,提升乡村吸引力,促进乡村经济与文化的协同发展。

创新融资机制,助力产业振兴

在当前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发展的背景下,乡村基础设施面临着社会资本追求高效回报与资金短缺之间的矛盾。为破解这一难题,可通过创新融资机制,激发社会资本的投资活力,使其成为缓解乡村建设资金压力的重要途径,促进基础设施的优化以及经济效益的提升。乡村企业可与地方政府进行合作,使用PPP模式为农户提供资金支持,一方面要明确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方向,如农村道路、供水、供电、信息网络等关键领域,确保社会资金能够精准填补这些短板。另一方面,可建立健全项目筛选、评估、监管机制,保障社会资本参与的项目既能够符合乡村的长远规划,又能够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提高。总之,通过创新融资机制,激发社会资本活力,有效破解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面临的资金难题,推动乡村基础设施的现代化与智能化升级,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坚实的支持,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高效利用,促进乡村经济的多元化、可持续发展。

“一地一策”引领乡村产业振兴,促进绿色发展

在乡村振兴的发展中,乡村产业振兴作为核心环节,是乡村经济发展的基础,也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必须把握乡村独特的资源和产业优势,精准施策。实施“一地一策”策略,才能更好地激发乡村经济的内生动力,培育出更多新兴产业,确保旧产能逐渐转化为新产能,从而提高产业效能发展,实现乡村的全面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用全局性战略性眼光在农村实施“一地一策”,依托本土丰富的文化资源与自然风光,挖掘地方特色,准确定位乡村在国家整体发展战略中的角色,打造具有鲜明地域特征和深厚文化底蕴的品牌,以解决产业同质化问题,提升乡村产业辨识度和市场竞争力,促进乡村文化传承与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和谐共生。还可通过加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氛围,为乡村产业振兴创造良好外部环境,激发乡村产业的创新活力,推动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发展,这些政策的实施不仅促进其乡村经济发展,还促进其新质生产力进步,为乡村经济全面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新质生产力不仅代表着技术的革新与升级,更是推动乡村经济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注重人才培养与引进,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保障,同时还需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打破束缚乡村产业发展的各种障碍,为新质生产力的释放创造更加宽松和有利的环境,使新质生产力可以更好地在农村实施,从而促进新质生产力与乡村产业的融合发展。

(作者单位:济南社会科学院生态文明研究所(农村发展研究所)山东 济南250099)

新时代工匠精神融入高职院校思政教育的应用策略

□曹素霞 耿肆雨

中国自古以来推崇工匠和工匠精神,在现代工业加速发展的背景下,工匠精神显得尤为重要。只有理解工匠精神的内涵,才能理解工匠精神的内在含义。工匠精神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高职院校的思政教育目标趋同、价值相近。将工匠精神融入高职思政教育体系中,是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必经之路,也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需求,对于学生的成长成才也有积极意义。基于此,本文立足于高职院校思政教育活动,从完善教育内容、理论联系实际等方面探索了工匠精神的融入策略,为院校开展工匠精神导向的思政教育活动提供建议。

完善思政教育内容 凸显工匠精神导向

工匠精神下的高职思政教育不能局限于教材范围内,教师应结合工匠精神的内涵创新教学内容,促进工匠精神与思政教育的融合,充实课程内容并增强课程吸引力。例如,工匠精神的核心是“精益求精”,思政教育中也应融入相关内容。教师结合思政课要素,让学生意识到精益求精对于学习和日后工作的重要意义,做任何事情都要一丝不苟,真正保证工作的效率和质量,避免工作中的失误。教师立足于“精益求精”,要求学生做到脚踏实地,夯实个人基础并提升专业能力,助力学生实现个人职业理想。教师还应重视“匠心”的传承,以培养“大国工匠”为总目标,探索工匠精神与教学内容的融合策略,培养学生工匠精神并鼓励学生钻研专业技艺。另外,要将创新精神融入思政内容中,教师自身要重视创新,以“创新创业”为依托,激发学生创新的热情和动力,为培养创新型人才奠定基础。

做到理论联系实际 体现工匠精神活力

思政教师可基于工匠精神的内涵与精髓,创新思政教育体系并开设工匠精神的相关课程,建立并完善工

匠精神的培育体系。高职院校是技能型人才的培养重镇,学生个性特征明显。若要保证教学有效性,教师应把握学生的性格特征,保证思政教育针对性;同时结合学生真实情况开设工匠精神导向的课程,明确主题与内容,引导学生深入理解工匠精神的内涵精髓。高职院校依托“工匠精神”导向,通过“引进来”完善教师队伍,让专家学者作为思政课的校外讲师,引导学生从不同角度领略工匠精神的内涵。高职院校通过课程建设,与当地工匠密切沟通,收集真实榜样案例并丰富教学资源,发挥榜样对于学生的影响,助力学生理解工匠精神并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高职院校可邀请当地杰出工匠与劳模前来本校做讲座,声情并茂讲述个人真实经历,通过理论与现实的结合,让教学内容更充实;同时增强思政教育内容的说服力并拓展影响力。高职院校还可将工匠精神融入校园文化中,让文化环境在潜移默化中影响学生,引导学生从不同角度理解工匠精神,促进工匠精神的内化吸收。

利用专业课程载体 深化工匠精神内涵

工匠精神下的思政教育应做到多元化,结合教学目标与需求灵活调整教学模式,保证工匠精神的融入效果。高职思政教师可与专业课教师多沟通交流,明确专业课程中的工匠精神体现点,让思政课中的工匠精神融入更自然。例如教师引入了电子行业领域“工作人员疏忽导致设计失误,而且领导也未发现失误,导致有缺陷的产品流入市场并引发不良后果”的案例,让学生以“工作人员”身份代入并思考自己应采取的做法,然后形成解决方案。通过此类案例,可培养学生的工匠精神与责任意识,完善学生的职业道德修养。教师还可引入互动类案例,让学生对比分析案例中主人公行为,在评价中深化对工匠精神的理解。教师还可布置合作类任务,让学生意

新《会计法》下高职会计课程思政建设

□张玉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是规范会计秩序的基础性法律,同时也是会计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撑。2024年6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本次《会计法》的修正,是以会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为导向,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为原则进行的修改,旨在遏制并进一步打击财务造假行为。高职会计作为培育会计人才的摇篮,应当积极响应新《会计法》对会计行业提出的新要求,不遗余力地进行课程思政建设,并做好长效机制,为社会培养出更多合格的会计人才。

新《会计法》下高职会计课程思政建设新方向

一、加强政治导向和服务理念教育

新《会计法》强调会计工作必须紧密围绕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来开展,为党和国家的决策提供有力支持。这一条款作为方针指引,强化了会计工作的政治导向和服务功能,同时也契合了会计的决策有用观。高职会计教育应当在课程教学中融入党的政策方针教育,培养学生树立维护社会公利、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职业理念。

二、加强法律责任意识教育

新《会计法》对会计违法行为进行了细化,并加大了处罚力度。同时还明确大个人法律责任,意味着会计人员要重视起自身涉及的责任风险。这就要求高职会计教育在课程教学中要融入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教育,要求学生掌握会计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让学生明晰会计工作的法律边界,坚守会计人的职业底线。

三、加强会计监督核心职能教育

新《会计法》巩固了会计监督职能的核心地位,并完善了内部会计监督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关系。这也是“内部控制”首次写入会计法中,突出了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性。高职会计教育应当在课程教学中

加强会计监督职能的理论指导与实践教育,巩固学生对会计两大核心职能的理解与认知,并增设内部控制相关教学内容,让学生明晰内部控制制度在会计工作中的作用与意义。

四、加强会计信息化及安全教育

新《会计法》中提出了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和会计信息安全建设,这就要求高职会计课程必须加强会计信息化的渗透和融合,注重培养学生掌握前沿会计技术,以培养学生综合专业素质。同时,还要引导学生树立会计信息安全意识,明确信息保护责任,教导学生如何在实务工作中保护会计信息安全。

新《会计法》下高职会计课程思政建设新思路

一、丰富思政案例教材建设

教材是学生与知识沟通的桥梁,高职会计课程思政建设首先要从教材入手,将思政元素有机融入教材。教师在编写或选用教材时,应将真实岗位技能融入教学,拓宽案例维度,选取具有思政内涵的案例与素材。例如,可以选取反映职业道德、法治建设和社会责任感的案例。通过案例分析,让学生在学习专业知识的同时,强化思政教育,提升职业素养。

二、匹配课程思政元素

思政元素是课程思政建设的窗口,不同的课程适用于不同的思政元素,因此需要进行精准匹配。如财务会计类课程,可以从会计历史文化和法治建设的角度匹配思政元素;又如会计实践类课程,可以从职业精神、工匠精神以及社会热点等角度匹配思政元素;再如会计信息化类课程,可以从数字化转型、跨境信息安全等角度匹配思政元素。

三、强化教师团队德育建设

教师是学生学习的参照的“第一人设”,是课程思政建设的典型示范。高职会计课程思政建设可以通过先进带领、实践学习等方式强化教师团队的德育建设。一是鼓励党员教师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领

教师团队共同建设思政教学资源;二是增加企业实践活动中的思政考核,通过实践经历,丰富教师团队的思政案例储备。

改革思政评价体系 增强工匠精神导向

工匠精神背景下的思政教学还应改革评价体系,通过增加相关评价指标,为学生指明思政教学中的工匠精神锻炼方向。教育机制改革背景下,教学评价要覆盖教学过程与结果,做到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兼具。过程性评价要关注学生在日常思政学习活动中的工匠精神表现,例如小组合作中的讨论表现、案例分析中的表现等。教师通过过程性评价,跟踪学生工匠精神的养成情况,发挥过程评价的诊断、调整作用。终结性评价侧重于学期末的考试以及课外项目任务,通过具体载体评估学生的工匠精神养成情况。另外,思政教师可与专业课教师合作,关注专业课教师对学生的评价,获得工匠精神的评价依据。通过全过程、多元化的评价,让教学评价体系更全面,工匠精神的评估更科学,更好地培养学生的工匠精神。

综上所述,工匠精神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直接体现。将工匠精神融入高职人才培养体系,吻合时代价值与社会所需,可完善高职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助力学生在工匠精神的熏陶下发展创新,促进学生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并增强其职业竞争力,真正成为社会所需的人才,同时在社会经济发展中贡献更多的高职力量。

(作者单位:邯郸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河北邯郸056300)

教师团队共同建设思政教学资源;二是增加企业实践活动中的思政考核,通过实践经历,丰富教师团队的思政案例储备。

四、内外共建课程思政资源

在有限的课程思政资源里,要把课程思政发挥到教育改革中去,就要合理利用资源。一方面应促进高校之间、校企之间的合作,不断引入外部优质资源,提高课程思政资源质量;另一方面积极共享渠道,鼓励教师参与共建资源,同时要开拓新媒体渠道,带给学生更加生动有趣的思政学习体验。这样不仅提高了课程思政资源的利用率,还拓宽了师生对思政教育的视野,加深了思政教育的深度。

五、完善课程思政评价体系

课程思政是一个抽象概念,这使得课程思政教育的效果很难评价,这就需要完善思政教育的评价体系。有效的课程思政评价体系应当引入如学生思维方式、核心价值观、职业素养等评价指标,建立以学校为中心,链接实习单位、家长和学生的多维度评价体系。同时教师应持续关注学生的成长,通过反馈机制了解学生的变化,并及时调整思政教育的思路 and 重心。

结论

本次新《会计法》的修正,是以问题为导向,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遏制财务造假以及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为核心的行业革新。在这样的背景下,高职会计教育应积极响应新《会计法》的要求,将课程思政建设贯穿于教育的全环节、全过程。本文提供的思路是通过丰富思政案例教材建设、匹配课程思政元素、强化教师团队德育建设、内外共建课程思政资源以及完善课程思政评价体系等方法,多方面、多层次地提升高职会计课程思政建设的水平与质量,以培养出具有政治觉悟、法律责任意识且拥有扎实技能和良好职业道德的会计人才。

(作者单位: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吉林 吉林132299)

新时代高校辅导员职业精神与教育家精神内在耦合性研究

□于佳慧

在新时代背景下,教育家精神对于高校辅导员职业精神的培育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基于教育家精神的科学内涵,通过深入解析教育家精神的六个关键方面,探讨了其与高校辅导员职业精神的内在耦合性,揭示了教育家精神与高校辅导员职业精神在文化基因、价值目标、实践内容及时代发展等方面的紧密联系,为高校辅导员教育家精神的培育提供理论参考。

关键词:新时代;高校辅导员;教育家精神;职业精神;耦合性

引言:

在新时代背景下,教育家精神为教育工作者提供了重要的价值导向与行为准则。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教育家精神,为教育工作者树立了新的标杆。高校辅导员作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的重要力量,其职业精神对教育质量和学生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从新时代教育家精神的科学内涵出发,探讨了教育家精神与高校辅导员职业精神的内在耦合性,以期高校辅导员队伍的建设提供借鉴。

新时代教育家精神的科学内涵

2023年9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致信全国优秀教师代表,首次提出并深刻阐释了中国特有的教育家精神的时代内涵。这一内涵对辅导员职业精神的指引体现在以下六个关键方面:

“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辅导员应将个人的教育理想与国家的宏大命运紧密交织,深刻认识到自身在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进程中的关键角色。

“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辅导员应以高尚的品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正直的为人处世之道,潜移默化地引导学生塑造正确的人生观与价值观,促进学生道德品质的健康成长。

“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辅导员应敏锐洞察学生的个体差异,依据不同学生的学习风格,挖掘其内在智慧,助力学生全面而富有个性的发展。

“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辅导员秉持勤奋学习的态度,不断更新教育观念,以严谨的教育精神积极创新,为学生提供更优质、更贴合时代需求的教育服务。

“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辅导员应对学生充满仁爱之心,用爱去化解学生的成长烦恼,助力学生跨越困难,走向成功彼岸。

“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辅导员应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开放包容的心态借鉴世界先进教育经验,培育学生的全球意识与文化自信。

教育家精神与高校辅导员职业精神的内在耦合性

一、文化基因的一致性:深厚的文化渊源与共同的精神血脉

教育家精神与辅导员职业精神紧密相连,扎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厚土壤。教育家精神其源头可追溯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师道思想,强调的是尊师重道、传道授业解惑的崇高使命。辅导员职业精神,是自新中国成立以来,随着高等教育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深入发展而逐步形成的,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两者在文化基因上的这种一致性,体现着他们对真善美的追求、对国家民族未来的深切关怀。

二、价值目标的契合性:共同的目标追求与价值导向

教育家致力于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让学生成为服务社会和国家的栋梁之材。而辅导员职业精神在强调这一目标的同时,也是学生思想上的引领者,更是学生成长道路上的陪伴者和支持者。这种价值目标的契合性,为辅导员职业精神的培育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动力,也为教育家精神的传承和发扬找到了坚实的载体。

三、实践内容的融通性:理论与实践的相互融合与促进

教育家提出的理想信念不仅为辅导员的教育实践提供了理论指导,也为日常工作提供了可操作的实践路径。辅导员在与学生朝夕相处中,通过言传身教、情感交流、文化熏陶等方式,树立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这种实践内容的融通性,为高等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和动力。

四、时代发展的共鸣性:共同应对新时代教育挑战